

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

97年04月02日96學年度第6次社團長大會通過
97年04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臨時會議通過
100年06月08日99學年度第2次社團長大會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8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社團長大會通過
105年01月08日104學年度第2次社團長大會通過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（來源）

社團經費補助來源，由該年度本校核定之社團補助經費額度內支用。

第三條（比例原則）

1. 社團經費分為活動費及設備費兩項，其中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由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補助標準審查後，並公佈其結果，另外百分之二十交由課外活動輔導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處理，並於常會時報告。
2. 課外組處理之活動費做為補助社團舉辦非例行性活動使用，由社團委請課外組分配之。設備費作為公共設備維護或增添使用，經課外組組務會議決定後自行運用之。

第四條（審查辦法）

1. 社團經費之補助原則依本會另訂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」辦理，經課外組核定後，送學生會社團部備查。
2. 社團欲申請經費時，活動費需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企劃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設備費需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設備補助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交由學生會社團部彙整後，交由本會審核。
3. 本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，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，討論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。

第五條（組織）

1. 本會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。如主席不克出席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會置委員十四人，其組成為：
 - (1) 學生會共二人（學生會長、行政中心社團部部長）及
 - (2) 各屬性社團委員會代表共十二人（各屬性各二人）。
2. 本會委員之權利義務：
 - (1) 新任委員需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，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及審核重點。
 - (2) 若委員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，得由本校課外活動組派員

協助本會選出主席並成會。

- (3) 負責審理符合條件之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。
- (4) 得視情況對本要點提出修正案，通過後按第九條之實施程序辦理。

第 六 條 （時間）

- 1. 本會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召開常會。
 - (1)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及設備申請（活動時間：該年之4~6月）。
 - (2)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及設備申請（活動時間：該年之7~9月）。
 - (3)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及設備申請（活動時間：該年之10~12月）。
 - (4)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及設備申請（活動時間：次年之1~3月）。
- 2. 社團申請社團經費應於常會當月7日前將第四條第二項指定表件交由社團部彙整，社團部應於該月14日前交由本會審核，本會應於當月30日前審查完畢，並公告於課外組電子佈告欄。
- 3. 設備費部分，分為資本門（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）及經常門兩項（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），資本門於每年三、十二月，經常門則於每年六月及九月提出申請。

第 七 條 （會議）

- 1. 常會或臨時會須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成會，由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。
- 2. 經三分之一委員以上請求，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。

第 八 條 （餘額保留）

經本會通過補助之活動及設備費金額若未確實執行，所剩金額將編入下一季活動費或設備費。

第 九 條 （實施程序）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由課外組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